

115 年度「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開跑！！

住民補助再升級~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每年可達 18 萬元整

為減輕長期照顧家庭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的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調整補助機制，提高補助額度，並改採按月認列、上半年及下半年 2 次補助款項核發。南投縣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預估 115 年度受惠人數可達 2,700 人，讓有住宿式照顧需求的長輩及家庭獲得更即時的經濟支持。

南投縣政府表示，隨著高齡化及失能人口增加，中、重度失能者因需要較高密度的照顧服務，如家庭照顧人力不足，則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的需求。考量住宿式機構每月照顧費用對家庭而言是一筆不小的負擔且為長期沉重支出，中央自 108 年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並於 115 年度進一步調整補助額度及核發方式，減輕家屬長時間墊付住宿照顧費用的資金壓力，實質幫助更到位。

本次方案調整是長照 3.0 強化中、重度照顧支持的重要措施，凡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或持有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證明之住宿式機構住民，補助由原每月 1 萬元提高至每月 1 萬 5,000 元，全年最高補助由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較原制度增加 6 萬元；另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實際入住並持續入住之既有住民，如未經評估或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者，仍依原方案規定每月補助 5,000 元。舊制的年度累計 180 日一次定額，改為「逐月審認」，當月實際入住天數達該月日曆天數 1/2 以上，即可認列 1 個月補助，並由地方政府於上、下半年分 2 次辦理檢核及撥付；另針對已核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每月加碼 5 千元補助。

衛生局表示，本方案補助新制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符合資格者自 115 年 9 月 14 日受理申請，民眾可洽最近一次服務之機構洽詢代收代送服務，提醒尚未入住未來規劃使用住宿式服務者，應於入住後儘早提出本補助方案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縣依住宿式機構類型分別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除護理之家外之住宿式類型）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全國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洽詢，即可轉接至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電洽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線 049-2209595，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